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中期期間將錄得虧損不多於35,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4,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約34,700,000港元，而比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10,3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業績尚未落實，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此初步評估並非依據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核實或審閱之任何財務數據及／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中期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蔡基鴻先生及陳鑫淼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徐家華先生、陸紹傳博士及甘卓榮先生。